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招标人组织项目异议答复和复议操作指南

各招标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

为保障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异议答复和复议质量，提高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质效，依据《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操作指南。

一、本指南适用于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交易，招标人收到投标人异议后需对异议答复和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评审（以下简称复议）的工程建设项目。

二、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高度重视项目异议答复和项目复议工作，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和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应在现场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必要时，代理机构负责人应到场协调处理。

三、招标人作为异议答复的主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内容，应认真分析原因。需要招标人核实证书真伪性、有效性等内容的，招标人应主动向相关部门核实，规范做好异议问题的答复。

四、项目复议时需要招标人明确招标文件条款解释的，招标人应出具书面意见供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

五、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项目异议答复和项目复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提前至少一天向市交易中心提出场地及服务保障申请。

六、招标人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项目异议答复和项目复议之前，需要调取投标人投标文件、原评标信息等资料的，经市公管局同意后，可从系统中调取。

七、项目原评标委员会在开展协助招标人异议答复和项目复议时，须认真查阅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供的相关材料，并依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充分发挥专家的专业能力，客观、公正地给出意见或复议结论等。

八、招标人代表、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应认真核对原评标委员会给出的意见或复议结论，对给出的意见不完整、依据不充分、应作出相关建议未作出的等情形，应及时提醒原评标委员会补充完善。

九、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异议答复的，其给出的意见作为招标人异议答复的参考，招标人应依据事实依据做好异议答复。

